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旅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基本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是一家主题公园，公司主要业务为依托北戴河新区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提供沙雕艺术特色展示、戏水乐园娱乐、海滨浴场、温泉度假等旅游服务获得收入。(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题公园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2) 公司经营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产证，项目涉及林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土地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经营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若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3) 景区内部分水乐园设备暂未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情况下的设备运营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运营的情况，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题公园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海滩

浴场、滑沙、沙雕艺术品展示、热水淋浴服务，主要从事海滨浴场及沙雕艺术品展示业务，其开发的金沙湾沙雕大世界主题公园主要以沙雕艺术品和自然景观为主，未搭建永久性建筑设施及游乐设施，未进行项目建设，亦未改变土地性质。当时金沙湾沙雕大世界主题公园以租赁方式从昌黎县国营团林林场（以下简称“团林林场”）取得使用土地和道路的权利，该等土地和道路的土地性质均为林地，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与团林林场就使用土地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显示，团林林场根据市县领导批示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金沙湾沙雕大世界主题公园项目使用，允许昌黎黄金海岸公司有偿使用，团林林场将位于赤洋口林区 8 林班 12、14、15、20 小班和 9 林班 24、26、27、29、31、33、35、51 小班的部分宜林地块（东侧为海边，南侧为林场洋槐林地，西侧为林场林地，北侧为滑沙体育休闲公园），占地总面积 457 亩的土地有偿出租给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将沿海路至洗砂厂 400 米的道路无偿提供给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4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金沙湾沙雕大世界主题公园不得在租赁土地上搭建永久性建筑设施，确因经营需要永久性建筑，必须有项目批准单位并办理林业、规划、土地等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团林林场作为昌黎县政府农林水利办公室全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依法转让林地使用权。团林林场与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金沙湾沙雕大世界主题公园于 2010 年起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有关许可、证书及批复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昌黎县发展改革局作出昌发改审[2010]270 号《关于核准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项目占地面积 457.00 亩，总建筑面积 14,100.00 平方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自然保护区划发展方向，核准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2012 年 4 月 5 日，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作出编号为秦北新纪[2012]15 号《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暨暑期重点项目第二次调度会会议纪要》，对于“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涉及林地，可采取边施工边组卷边办理手续的方式，施工单位先行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确保重点项目于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2012 年 8 月 27 日，为推进金沙湾沙雕大世界项目建设，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下发了《金沙湾沙雕大世界项目征地拆迁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向北戴河新区财政局支付了土地征用资金 7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土地整理储

备中心收购储备团林林场国有林地的请示》的批复》（秦北新[2012]106号），同意新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对沿海公路东侧团林林场446.54亩国有林地进行收购储备。

2012年11月6日，河北省林业厅作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冀林业[2012]00200251号），同意新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购储备新区团林林场林地29.7697公顷（合446.5455亩），并要求新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012年11月27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批复》，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4年12月。

2012年12月27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意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该区域规划性质为主题公园，经研究，同意有限公司开展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12年11月27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作出《关键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的用地意见》，该项目符合用地政策，需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013年8月22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秦皇岛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初审意见》，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经审查研究该项

目可先行上报有关部门，待我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后，在相关要求按照其正式批复文件执行。

2014年12月22日，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作出秦北新发改项【2014】8号《关于同意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批复》，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12月。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所涉的由土储中心收储的446.54亩土地中的约230亩国有林地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4年12月25日作出的编号为冀政转征函（2014）1297号《关于秦皇岛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建设用地的批复》、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的编号为秦政转函[2014]02号《关于秦皇岛市2014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

2015年8月5日，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金沙湾沙雕大世界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12年8月经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批准，土储中心对沿海公路东侧团林林场446.54亩国有林地进行收购储备，并办理了林地使用权许可手续，该土地收储后，由土储中心管理，鉴于已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的土地尚未实施供地，在实施供地以前由有限公司使用该宗地，待确定出让范围后，未划入出让范围的土地，另行研定租金标准，由土储中心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上述事宜及公司目前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

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部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未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也未经正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亦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公司履行的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边施工边组卷边办理手续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政策，且公司已事先取得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以及有关发展改革部门、规划建设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受到该等部门处罚，公司正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部门审批，并逐步办理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2) 公司经营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产证，项目涉及林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土地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经营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若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1)中所述，截至目前，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土地中已由土储中心依法收购储备沿海公路东侧团林林场446.54亩国有林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第六条规定，各地应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储备土地必须符合规划、计划，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

土地可以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以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纳入储备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土地储备机构有权对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土储中心收储的 446.54 亩土地中的约 230 亩国有林地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编号为冀政转征函（2014）1297 号《关于秦皇岛市 2014 年度第十三批建设用地的批复》、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编号为冀政转征函[2013]448 号《关于秦皇岛市 2013 年第六批建设用地的批复》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编号为秦政转函[2014]02 号《关于秦皇岛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土储中心尚未开展土地招标等出让手续，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土储中心对该宗地进行前期开发、管理等享有相应权限。

2015 年 8 月 5 日，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金沙湾沙雕大世界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12 年 8 月经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批准，土储中心对沿海公路东侧团林林场 446.54 亩国有林地进行收购储备，并办理了林地使用权许可手续，该土地收储后，由土储中心管理，鉴于已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的土地尚未实施

供地，在实施供地以前由有限公司使用该宗地，待确定出让范围后，未划入出让范围的土地，另行研定租金标准，由土储中心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全体会议纪要》，“三、沙雕大世界规划方案：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并对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目前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项目中待出让范围的土地规划已经通过北戴河新区规委会并报送秦皇岛市规划委员会后即可进行招、拍、挂，继而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虽然公司尚无法竞买该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目前实际使用该土地的行为已取得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的确认，土地收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且该土地收储前已由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实际使用，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行为也取得了当时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勇先生也对此事项做出兜底性承诺。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符合归属地秦皇岛市及北戴河新区的产业规划和政策倡导要求。上述可以招拍挂的土地公司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受让手续，力争早日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该土地上的建筑设施的房产证明，其他土地与相关权利人签署租赁协议。

(3) 景区内部分水乐园设备暂未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情况下的设备运营情

况，是否存在无资质运营的情况，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及经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目前公司拥有的暂未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的水乐园设备包括公司二期水乐园设备及公司一期水乐园设备中的 3 项涉诉讼纠纷的设备。

二期水乐园设备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通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型式试验，试验结果为合格，截至目前，上述设备尚未取得正式特种设备登记证。通过公司确认，上述设备通过型式试验后即可进行试运营，公司在 2015 年 7 月份即进行了试运营，此行为构成一定瑕疵。截至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因上述行为发生对公司不利事项，公司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目前公司主要园区已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闭园歇业，亦不存在该设备的运行风险。

据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使用的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发生任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组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对上述设备进行了型式试验，试验结果为合格。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 2015 年 12 月取得相关设备的正式特种设备登记证书。

综上，公司部分设备在通过型式试验前进行了试运营，截至目前，上述行为发生未产生对公司不利事项，公司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目前公司主要园区已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闭园歇业，亦不

存在该设备的运行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试运营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题公园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2）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回复】

（1）主题公园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个人承包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形，主题公园建设施工单位主要以口头询价方式选择，并未采取严格的招投标程序。个人施工单位与公司签订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张宁	2013. 7.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3,3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刘丽莹	2013. 8. 3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15,000,000.00 元	截止目前 已履行 528.00 万
3	贾浩然	2013. 10.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1,3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高宝成、贾浩然、希和公路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2013.10.3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4,679,000.00 元	履行完毕
5	刘丽莹	2013.11.2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3,3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6	郑小奋、戴雁冰	2014.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1,4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7	刘丽莹	2014.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1,860,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刘丽莹	2014.6.2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2,170,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贾恩武	2015.5.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土建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总价 1,000,000.00 元	截止目前已履行 55 万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2) 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
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个人施工方并不具备与工程施工的相应资

质，亦不存在资质挂靠行为，上述个人施工方均为当地施工队伍。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而选择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方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施工单位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不存在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发包；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鉴于该等合同多数已履行完毕，为避免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公司因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产生任何纠纷，或者其他公司因此遭受了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均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若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展建筑活动，将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依法开展建筑活动。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秦旅有限自2013年至2015年未受到该局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勇已出具承诺书，因此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3、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 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关于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旅游开发项目中包含缆车、索道建设或海上娱乐及运动、景观开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前述规定的旅游开发项目,公司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核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5日作出编号为秦北新纪[2012]15号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暨暑期重点项目第二次调度会会议纪要》,对于金沙湾沙雕大世界提升工程等项目涉及林地,可采取边施工边组卷边办理手续的方

式，施工单位先行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确保重点项目于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经核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作出《关于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情况的说明》，说明显示：“该项目已委托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完成了 2 次网上公示，已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审查。待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后，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经核查，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昌黎县黄金海岸金沙湾海滨浴场有限公司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初审意见》，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经审查研究该项目可先行上报有关部门，待该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后，再要求按照正式批复文件执行。2015 年 7 月 17 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情况说明》，公司在经营期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违法事件及处罚。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 12 号）第二条之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以及前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厨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公司将厨余垃圾集中存放并由第三方清理，将生活垃圾存放至垃圾存放处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由于排污许可证需待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才能进行办理，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在经营期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违法事件及处罚。

从审慎角度考虑，为避免公司因未办理环境评价或排污许可证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环境评价或排污许可证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刘勇将向公司提供等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初审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司已委托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且已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合同签订情况、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该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受气候条件影响，每年的6到8月份为公司所在地旅游行业旺季。秦皇岛凭借其“夏都”的地位，在每年的6、7、8月份会吸引大量来自国内外的游客，尤其是来自京津冀地区以及近邻的其他国家消暑度假的游客。进入10月份，北戴河地区天气会迅速转凉，自10月份开始到次年4月份，当地旅游行业会进入漫长的淡季。行业季节性十分明显。秦皇岛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华北较为著名的旅游区，旅游产业也是当地主要鼓励和政策倡导的产业。

公司的主要优势有：

(1) 文化主题的创新性

公司以“沙雕文化”为主题，在华北地区具有独创性、唯一性。

公司自 2011 年起已成功举办三届“中国·黄金海岸国际沙雕文化艺术节”。2014 年 6 月举办了首届“北戴河杯”全国沙雕艺术大赛，取得圆满成功。通过举办大型主题赛事提升沙雕大世界文化展示平台，推广沙雕大世界文化品牌。公司先后获得“2014 年度最受网民欢迎的水世界”、“休闲度假露营旅游示范基地”、“秦皇岛新十大景观沙雕幻影”等荣誉。

（2）综合性的服务和准确的市场定位

针对北戴河地区旅游季节性强的特点，景区结合温泉资源逐步开发冬季旅游产品。以沙雕主题为依托，以海景温泉、主题温泉为特色，构建冬季旅游产品，以延伸景区的运营时间，与周边温泉产品形成北戴河温泉休闲集中区的总体格局，弥补景区冬季休闲产品的空白。

未来景区将由主题观光休闲景区向特色休闲度假区转型。通过对度假区的规划和建设，将景区打造为集观光游览、海滨休闲、温泉度假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全季节、全天候旅游区。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旅行社以及自驾游客户，旅行社也会根据各个景点的优劣势及其优惠力度为旅客设计旅游路线，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同程网、携程网等方式吸引更多更远的游客。公司每年开园之前与旅行社、同程网、携程网等签订框架协议，只约定当年的结算价格，对总价和游客人数未做严格约定。

公司所在地秦皇岛地区景点较多，包括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山海关乐岛海洋公园等等，但其相互之间的竞争较少，更多的是对游客的协调性。公司凭借沙雕文化、水上游玩项目、温泉项目等吸引了很

多游客。公司 2013 年度入园人数 60 万人次，2014 年度入园人次 90 万人次，截止今年闭园，2015 年度入园人数约 110 万人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秦旅股份在当地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业务稳定、现金流充足，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5、由于公司在以往的日常经营中使用了“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开展对外宣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标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的风险，若不能继续使用请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其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使用“金沙湾”等文字或图片标识进行广告宣传的情形。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www.chatm.com/>)检索结果如下：



经核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商标名称为“金沙湾”且注册号为“第 39 类”的注册商标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申请人	适用商品或服务	法律状态
1		11162110	乌海市金沙湾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轮椅出租	驳回复审完成

2		4723041	深圳市 金沙湾 旅游开 发有限 公司	船只出租	商标已注 册
3		4238988	东莞市 龙田贸 易有限 公司	运输；汽车运输； 停车场；货物贮 存；仓库出租； 潜水服出租；能 源分配；水闸操 作管理；递送（信 件和商品）	商标已注 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注册商标

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表中注册号为 11162110 和 4723041 的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为轮椅出租和船只出租，公司没有在该类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中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上表中注册号为 4238988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标识主要为“GOLD MART SUPERCENTER”和“金沙湾购物广场”以及特定的商标图形，公司使用的“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不存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近似或者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

秦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涉及“金沙湾”商标所有权人使用商品的种类且公司含“金沙湾”字样的 logo 标识与注册商标差异较大，不易混淆。

鉴于公司未对商标所有权人造成实际侵害行为及侵害后果。同时，公司也已取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名称核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公司在对外宣传与使用“金沙湾”字号时，必须以公司名称整体使用，即“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突出或单独以“金沙湾”的字号进行使用或对外宣传。因此，公司的字号“金沙湾”因第三人已注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考虑到以往使用的“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尚未申请注册商标，为避免将来不能继续使用“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新的注册商标，公司在以后日常经营中将以商标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商标的字样或图片开展对外进行宣传。公

公司经营的“金沙湾沙雕大世界 AAAA 旅游景区”主要以“沙雕文化”为中心，若将来不继续使用“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不会对消费群体对公司景区品牌的认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的行为，为避免公司将来不能继续使用“金沙湾”的字样或图片的风险，公司将注册新的注册商标，并以商标主管部门核准的注册商标开展对外宣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个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其个人并不具备工程施工的相关资质。(1) 请公司披露针对上述行为的规范措施，个人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工程施工等相关的经营资质，相关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公司通过关联方支付工程款的原因，相关款项支付的具体核查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因建筑工程施工受过处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针对上述行为的规范措施，个人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工程施工等相关的经营资质，相关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公司通过关联方支付工程款的原因，相关款项支付的具体核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并不具备与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存在资质挂靠行为，个人供应商均为当地实力

较强的施工队伍，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而选择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供应商存在风险，金额较大合同采取口头询价方式选择供应商并未执行招投标程序不符合公司内部采购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了相关操作流程，确保对新的施工项目执行严格的管理办法。

公司工程从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采取口头询价的方式，其中水上娱乐设备安装为辅助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在厂家指定的专家领导下进行，安装工程验收后，除了存在诉讼纠纷的设备外，其余设备都取得了特种设备登记证，公司聘请了河北冀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验证了工程定价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通过关联方刘绍霞支付工程设备款的行为。项目小组人员通过履行访谈刘绍霞本人，核查公司账务处理、向供应商进行询证等审计程序。

公司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当发生代垫支付工程设备款时：

借：在建工程

贷：其他应付款

还刘绍霞代垫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经项目小组人员核查，账务处理上，公司省略了向刘绍霞先借入借款再将借款支付给供应商的环节，而是直接由刘绍霞先代垫款项，

然后公司再向刘绍霞个人偿还。当发生刘绍霞支付工程设备款时，公司会与刘绍霞签订《工程代付协议》，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刘绍霞确是支付给对方客户，发生额、余额均无异议。

经核查，通过关联方刘绍霞支付工程设备款的行为实为对关联方的借款。2013 年公司开始对景区升级改造，急需资金投入建设，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相关工程设备款。

经核查，刘绍霞本人不存在向公司借出款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刘绍霞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郑重承诺，如因本人的个人银行卡用于代付工程款，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及时向公司提供等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刘绍霞与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因建筑工程施工受过处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个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该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公司将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中的工程发包给个人建设施工（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和范围、工程承包方式），

以及工程质量要求、总工期、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计价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将金沙湾沙雕大世界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发包给个人建设施工的行为属于发包行为，公司不存在转包、分包情况。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秦旅有限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未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 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发包；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违法发包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为避免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公司因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产生任何纠纷，或者其他公司因此遭受了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均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曾受到秦皇岛市卫生局处罚，经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卫生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虽然公司存在违法发包行为，但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作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最近 24 个月内，虽然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等内容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须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0,383.00 元、35,479,961.26 元、9,155,180.00 元。

经核查，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且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二项的规

定。

7、关于游乐设备。请公司结合内控制度补充披露：（1）游乐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2）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可执行性、有效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游乐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游乐设施实行定期保养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景区管理制度》、《安全事故防范制度》、《机械娱乐设施、设备安检制度》、《应急预案》，相关制度规定：景区所有运营娱乐项目（包括外引项目）设施、设备实行每日安检报告制度。每班运营前由本岗位的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并填写报告单，报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签字后，方可运营。大型娱乐项目的设施设备每年必须通过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验合格后，方可运营。

（2）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可执行性、有效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5年7月2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秦旅有限使用的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未发生任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溺水应急事故演练方案》，查阅游乐设施检修表，查阅游乐设施应急预案，询问公司管理层等多种方式获悉：公司针对各种游乐设施均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措施，同时按照相关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游乐设施的操作、保养、维修、安全管理等具体工作，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游乐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以及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8、旺季时，公司通过招聘暑期工的方式满足用工需求，招聘的暑期工以大学生及当地居民为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采取临时用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明显，每年的5月

份到 9 月份为行业旺季，从 10 月份开始到次年 4 月份为行业淡季。由于旺季时需要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景区游客指引、项目介绍、辅助游客安全操作、园区清洁等事项，公司存在雇佣临时工的情况，高峰期临时用工约 500 人。由于雇佣时点多为大学生的暑假时间和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因此临时工多以大学生和附近农民为主。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员工情况”所介绍的 41 名员工签订的合同为长期无固定期限合同，临时工签订的合同为 3-6 个月固定期限合同。公司按日为临时用工人员结算报酬。

(2)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采取临时用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所从事行业特点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如游客指引、园区清洁、项目介绍等岗位的具体工作中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公司业务中需要较高熟练程度、专业技能、管理职能、培训职能等重要岗位由公司正式员工担任。

公司采用临时用工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的特点，满足了公司用工需求，也增加了当地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用工方式一定程度会影响到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但公司核心主要部门人员配备相对完善，且

公司聘用的临时工的岗位大多具有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高的特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与暑期临时工均签署了《临时用工协议》。根据该协议，暑期临时工的工资采取日结方式，用工期限为 3 至 6 个月不等，暑期临时工需要进行全职工作，遵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未为暑期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确立是否为劳动关系关键在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是否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为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结合公司与暑期临时工签署的《临时用工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与暑期临时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根据《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6]215 号），“一、《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用人单位各类职工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因此，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工而言的临时工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可以在劳动合同期限上有所区别。”因此，公司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公司的暑期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暑期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而遭受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勇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暑期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刘勇将向公司提供等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2015年7月2日，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秦旅有限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秦旅有限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方式虽然已经签署了《临时用工协议》，但考虑到用工的临时性以及临时工的个人意愿，公司并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未临时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为暑期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报告期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且存在现金交易。(1)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A. 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目前公司依托于沙雕大世界景区，主要通过门票销售及与旅游相关的配套服务获得收入。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游客，个人客户主要为自驾游客户及网络渠道客户。自驾游客户不签订合同，通常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买票入园；网络渠道的客户，公司在每年年初会与网络渠道平台比如：同程网、携程网等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内容主要包括价格结算方式，预付款项等内容。

发票开具：针对网络渠道的客户，公司均在确认收入时开具发票，针对自驾游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的，公司也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款项结算方式：与法人客户以银行转账为主，与个人客户则采用现金一次性支付的结算方式。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B.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业务部分”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披露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电费、宣传费、机物料等一般物品采购和重大资产的采购。除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办公用品等零星采购的情形外，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采购重大资产设备时，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发票取得：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及收款情况，向公司开具发票并

安排调试设备。

款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属于旅游行业，经营活动中仅存在采购与销售环节，不存在生产环节，无生产循环。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了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采购与付款中的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坚决杜绝由使用部门直接自行采购所需物资的多头采购现象、实施与执行控制。公司分为一般物品采购、重大资产采购。一般采购由综合办公室执行，财务部负责控制与监督，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自营项目所需的燃料、设备；重大资产的采购须由请购部门提出申请，大额设备的购置需先行询价，超过一定数额时须公开招标采购；上述申请由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入库；请购人持“固定资产验收单”及发票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报销与支付手续。

《销售管理制度》中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销售岗位分工与授权。销售员负责对销售信息的收集工作、销售业务经理组织联系散客及旅行社，销售业务经理保证与客户对账、催收，财务处负责款项核算、收款入账。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流转税主要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门票收入、租金收入、存包收入、小火车收入，其中小火车、存包为现金收入以收到款项予以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门票收入区分不同类型，分别确认收入，其中散客以收到门票款当时确认收入，旅行社以所带领的游客发生完成游园行为的时点确认收入。由于会计与税法确认营业收入及开具发票的差异，也导致报告期公司发票开具相关流转税未能完全匹配，公司严格按照当期合计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算并缴纳当期各项税费及附加。

每季度末，公司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并预交企业所得税。每年按照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后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时申请退税或补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存在极少量的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业务员收款制度》来规范现金收款情况，确保业务员收到现金后必须 24 小时之内将款项汇

到公司指定的账户，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股份改制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不再存在业务员代收公司货款的行为。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抽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查看相关单据的审批签字情况；测试了门票管理系统并与收入凭证核对匹配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在未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公司并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内控方面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建立采购、销售循环内控制度，但内控制度设计实际执行情况是基本有效的。股份公司改制后，公司已经按有关规定逐步规范了销售、采购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针对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看了各期的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分别与公司账面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一一核对，未见异常；

B. 根据公司确认的收入及公司适用税率重新测算了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并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匹配，未见异常。

C.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门票系统、电子验票管理系统及税务审核进行交叉检查收入的完整性；公司客户主要是游客，收款主要采取现金收款方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相关财务人员、对收款、验票、门票管理系统进行复合，公司不存在不及时入账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针对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的尽调或审计程序：

A. 对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特点，取得采购、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选取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现场查看、走访以判定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有效；

B. 询问相关财务人员、对于现金收款，对收款、验票、门票管理系统进行了复核；对于银行收款，复核了银行进账单、门票管理系

统中的入园人数及与法人客户签订的销售政策的匹配性；对于付款，复核了现金日记账、银行付款单、审批单、采购合同之间的一致性，以及与公司经营的匹配性。

C. 检查公司申报期间现金日记账、期间费用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财务记账凭证，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

D. 对公司库存现金进行突击盘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库存现金。

经统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别抽查的金额合计为：9,590,383.00 元、16,884,850.00 元、2,256,57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47.59%、24.6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与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确认公司销售业务在客户采取现金结算的方式下，存在少量的业务员代公司收取现金的情况，但所有销售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留在账外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刘绍霞在报告期内存在用刘绍霞个人卡代垫工程款情况。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账务处理上，公司省略了向刘绍霞先借入借款再将借款支付给供应商的环节，而是直接由刘绍霞先代垫款项，然后公司再向刘绍霞个人偿还。当发生刘绍霞支付工程设备款时，公司会与刘绍霞签订《工程代付协议》；对供应商进行函证，

刘绍霞确是支付给对方客户，且对方客户对于发生额、余额均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经核查，主要通过门票销售及与旅游相关的配套服务获得收入。主要客户面对游客，存在以现金销售门票的情况，属于行业特性。现金收款情况说明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了公司现金收款及有关采购的支出方式，并查看公司现金日记账及相应的收、付凭证，通过对货币资金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并对重要控制点实行了控制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得到了严格的控制，不存在未入账的收款；公司现金支付均经过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入账金额、内容正确，通过对期末现金进行监盘，未见差异，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1) 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

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收入按照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票收入	7,582,720.00	82.82	32,969,751.26	92.93	9,220,383.00	96.14
租金收入	265,000.00	2.90	810,000.00	2.28	370,000.00	3.86
小火车收入	911,340.00	9.95	873,280.00	2.46	-	-
存包收入	396,120.00	4.33	826,930.00	2.33	-	-
合计	9,155,180.00	100.00	35,479,961.26	100.00	9,590,383.00	100.00

公司成本按照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票收入	3,784,517.54	83.49	10,086,290.39	93.15	4,084,927.33	96.46
租金收入	126,144.99	2.78	239,200.93	2.21	149,876.97	3.54
小火车收入	433,815.01	9.57	257,888.14	2.38	-	-
存包收入	188,560.58	4.16	244,200.52	2.26	-	-

合计	4,533,038.12	100.00	10,827,579.98	100.00	4,234,804.30	100.00
----	--------------	--------	---------------	--------	--------------	--------

公司毛利按照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门票收入	3,798,202.46	50.09	22,883,460.87	69.41	5,135,455.67	55.70
租金收入	138,855.01	52.40	570,799.07	70.47	220,123.03	59.49
小火车收入	477,524.99	52.40	615,391.86	70.47	-	-
存包收入	207,559.42	52.40	582,729.48	70.47	-	-
合计	4,622,141.88	50.49	24,652,381.28	69.48	5,355,578.7	55.84

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及毛利波动原因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门票收入，其他产品为小火车收入、存包收入及租金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依托于沙雕大世界景区门票带来的游客所产生的收入，公司将共同承担的成本按照收入比例匹配获得各项目的成本金额。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门票收入毛利分别为55.70%、69.41%、50.09%，租金收入毛利分别为59.49%、70.47%、52.40%；2015年1-6月、2014年度小火车收入毛利分别为70.47%、52.40%，存包收入毛利分别为70.47%、52.40%，与综合毛利差异不大。

以上内容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中补充披露。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碧螺塔 (833194)	85.48%	78.74%
景尚旅业 (830944)	18.94%	11.63%
西域旅游 (832461)	30.89%	42.15%
九华旅游 (603199)	49.78%	50.08%
秦旅股份	69.48%	55.84%
前四者平均毛利率	46.27%	45.65%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84%、69.48%，远高于景尚旅业、西域旅游，低于碧螺塔，居于可比公司靠前的位置，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一个合理的水平。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中补充披露。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首先，核查公司收入和成本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A.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构成及具体的运营操作模式，针对公司服务与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

在、执行是否有效等，对前述访谈内容进行验证检查，确认访谈了解的内容与实际运营模式相符，账务处理恰当；

B. 对公司收入进行抽查测试，从收入明细账抽查相关的发票、合同、收款单据，并对收款、门票管理系统进行复核，对银行进账单、门票管理系统中的购票人数及与法人客户签订的销售政策的匹配性进行了复核。

C. 通过抽查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及支付凭单等资料，核查经营费用的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D.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交易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回函情况与公司账面收入及往来余额相符；

E. 通过查阅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核查人工成本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F. 通过统计开园月份人员工资总额与人员数量，测算报告期内平均项目人工工资及其增减变化，并与当期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分析；

其次，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5.84%、69.48%和50.49%，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有大幅增长。一方面因为2014年游客爆发式增长大幅增加了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以固定成本为主，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使得营业成本的分布较为均衡、增长缓慢，营业收入爆发式的增长导致毛利率的上升。2015年公司毛利率又回归至50.49%，主要因为本公

司主营业务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受气候条件影响，秦旅股份每年的 6-8 月份为行业旺季，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 6-8 月份；同时，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使得营业成本的分布较为均衡，因此，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营业成本导致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水平，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核查分析如下：

A. 分别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部分的划分归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进行检查，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B.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C. 针对人员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

财务账面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D. 针对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抽查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及相关合同、分摊计算表等资料来核查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核查分析如下：

A. 分别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项目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为门票收入、租金收入、小火车收入、存包收入，成本主要为人工支出、折旧、电费等。成本构成项目相对简单，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具有配比性；

B. 分析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金额，并对报告期前后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成本金额及期间配比的合理性。

综上，通过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复核分析，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核查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已经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的各种直接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与本期收入的取得密切相关，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对象的各种费用计入期间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等情况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

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应披露增加的必要性。(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3) 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4) 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5) 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余额。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资本化利息的，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分项列示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和处置大额固定资产的，结合相关发票、资本支出授权、租约等核查确认与计量是否准确；(3)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 折旧政策及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致性；(5) 针对在建工程，核查期末重大金额的完工进度报告，对于没有进展的在建工程，核查停建原因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6)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1) 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等情况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余额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应披露增加的必要性。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中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辅助设施（广场、马路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由于公司为旅游行业，无法按照产能利用率指标对设备进行详细分析。公司运营存在季节性的特点，每年5月至9月为景区开园运营时间，固定资产全部运转，最大接待量能达到2万人次/天。每年10月至来年的4月除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正常运转外，附着在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游乐设备均已停用。公司固定资产每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标准进行折旧，固定资产结构及余额水平合理。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别进行了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21,688,014.00元，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26,906,643.00元，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444,260.00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广场、马路等）的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大力投入建设，对景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极限水城区域、梦幻水世界区域，逐步成为一家集沙雕展示区、极限水城区域、梦幻水世界区域、温泉区域、滨海休闲区域的综合游乐景区。自2013年公司改造升级以来，景区游客量有了爆发式的增长，从30万人次增加到90万人次，营业收入同期也有大幅增长。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必备条件。

(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

(3) 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

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除了办公用房屋、车辆以及电子设备之外的固定资产都处于季节性停用状态。

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4) 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公司所有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所占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第一题回复内容。

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固定资产”中进行了披露。

(5) 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

价值的余额。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按照名称、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账面价值、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资金来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在建工程分析中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对于施工项目的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未进行预算评估，无法取得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数及其占预算的比例。截至2015年6月，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均已基本达到100%，尚未投入运营、转入固定资产条件尚不完善，暂未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和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在建工程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资本化利息的，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分项列示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均来自于自筹。自筹资金的渠道主要为公司经营留存及向关联方的借款，不存在支付利息的情况，因此在建工

程账面价值中不存在资本化利息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披露的上述事项，认为公司披露的准确、无误。

（2）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和处置大额固定资产的，结合相关发票、资本支出授权、租约等核查确认与计量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对比入账金额与购置合同、购置发票、付款金额、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且对长期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监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能够准确确认与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大额的固定资产。主办券商会计师及查阅了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折旧、处置价格及处置流程。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况。

（3）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针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如下事项：a. 了解公司的经营及主要资产状况，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b. 查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凭证、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了解其构成情况，监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c.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d. 通过与高管的访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纠纷，公司除巨兽碗、高速波浪滑道、皮筏敞开螺旋滑道存在纠纷外，其他资产均未发现异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

产减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流入现值依赖于诉讼案件结果对于可回收现金流的影响，所以资产是否计提减值需要考虑诉讼的可能结果，法院尚未对该诉讼进行判决，无法明确资产减值的证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折旧政策及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19.00-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辅助设施（广场、马路等）	3-5	5	31.67-19.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查阅固定资产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差异比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折旧政策及估计合理并与实际情况一致。

(5) 针对在建工程，核查期末重大金额的完工进度报告，对于没有进展的在建工程，核查停建原因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尚不完善，对重大金额的对在建工程未出具完工进度的报告，仅与对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对完工进度有相关描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考察并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账表明，公司在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型式试验、尚未投入运营，不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故仍在在建工程里核算，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停建的工程，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科目将分成一般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三部分分别对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未计价材料费、设备费、规费、独立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等进行归集，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当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对各项目进行了工程决算，以施工合同、发票及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合理、有据的。

1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公司披露：(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2,378.13	35,479,961.26	9,590,3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755.06	7,733,970.14	1,588,3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6,133.19	43,213,931.40	11,178,7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422.50	4,220,612.39	812,78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081.23	4,737,956.73	3,494,46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568.64	1,108,344.56	377,61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874.85	12,227,522.51	2,771,5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3,947.22	22,294,436.19	7,456,4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14.03	20,919,495.21	3,722,270.5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2,270.50 元、20,919,495.21 元、-557,814.03 元。2015 年 1-6 月为负数，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176,133.19 元，主要由当期营业收入产生的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3,733,947.22 元，主要由支付的人工工资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产生的流出。2015 年 1-6 月中大部分时间为行业淡季，当期营业收入较低，而人工工资在一年的期限内按月支付，一年内分布较为均衡，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稳定人工工资导致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7,197,224.71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投入建设，丰富景区产品类型迎来游客爆发式的增长导致。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9,523.53	11,074,040.89	-116,66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832.77	15,175.58	-15,197.29
固定资产折旧	3,119,625.06	4,224,728.36	2,333,938.93
油气资产折耗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688.90	7,48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497,078.60	1,498,637.79	1,128,159.89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708.19	-91,293.90	-83,70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2,922.55	2,511,663.90	3,382,78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83,243.25	1,681,853.69	-2,914,541.7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14.03	20,919,495.21	3,722,270.5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2,270.50元、20,919,495.21元、-557,814.03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6,661.1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2,270.50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2,333,938.93元和公司收回了前期经营性应收款项3,382,787.50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公司支付前期应付款项导致公司支付现金较大。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074,040.8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19,495.2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升级改造，加大投入，大量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2015年1-6月，受行业季节性影响，1-6月为行业淡季，公司净利润709,523.5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7,814.03元，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公司支付应付账款现金较

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2,378.13	35,479,961.26	9,590,383.00
=营业收入	9,155,180.00	35,479,961.26	9,590,383.00
减：应收账款	833,187.00	-	-
财务费用中银行pos机收款手续费	289.87	-	-
加：预收账款	289.8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5,041.56	1,257.88	1,615.2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	2,510,000.00	422,500.00
其他往来收款	4,848,713.50	5,222,712.26	1,164,215.62
合计	4,853,755.06	7,733,970.14	1,588,33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782.92	4,220,612.39	988,422.50
=营业成本	4,533,038.12	10,827,579.98	4,234,804.30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			
折旧	3,311,171.05	4,923,159.59	1,962,006.80
人工工资	814,715.15	1,683,808.00	1,284,375.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405,6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081.23	4,737,956.73	3,494,465.26
=人工工资	1,284,375.00	1,683,808.00	814,715.15

加：管理费用-工资	869,706.23	3,054,148.73	2,679,750.11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87,750.00	1,572,941.00	259,050.00
管理费用	2,661,829.48	9,156,890.46	1,563,057.73
银行手续费	1,066.91	183,835.03	949,474.68
其他往来支付	2,392,979.96	1,278,339.02	-
营业外支出	500.00	21,200.00	-
低值易耗品	27,748.50	14,317.00	-
合计	5,471,874.85	12,227,522.51	2,771,582.41

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360.00	19,885,443.00	8,999,8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3,700.00	33,957,167.00	58,7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4,940.50	7,854,266.27	4,605,55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00.00	25,802,168.00	78,178,900.00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构建游乐设备支付的款项，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长期借款支付的现金。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正确。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3)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刘勇、股东丁国庆、关联方刘绍霞存在关联方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因经营的季节性和业务扩展所需的大额资本支

出造成资金短缺而导致的向关联方借款和还款，以及一些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和还款。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具有交易实质的往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偿还期限等。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除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

(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76,133.19	43,213,931.40	11,178,7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733,947.22	22,294,436.19	7,456,4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14.03	20,919,495.21	3,722,2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60.00	-19,885,443.00	-8,999,8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780.90	-1,197,905.06	4,812,38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606.87	-163,852.85	-465,213.7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2,270.50元、20,919,495.21元、-557,814.03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178,713.90元、43,213,931.40元、13,176,133.1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9,870.00元、-19,885,443.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12,385.79 元、-1,197,905.06 元、3,436,780.90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方式主要包括业务收入所得、银行借款、政府补助等。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沙雕艺术展示休闲区、戏水乐园娱乐区、海滨浴场区和温泉度假区，公司没有存货，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公司资产转换成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同时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和银行等间接融资的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15,682,500.00 元，公司从外部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景区升级改造，加强投入建设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企业声誉也会进一步提高，这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做好现金流收付控制及匹配工作；另外，本次挂牌能够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资金的募集，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资金拆入平均余额	0.00	12,893,699.00	6,943,800.00
借款利率	6.00%	5.60%	4.85%
测算利息支出	0.00	722,047.14	168,387.15
利息支出/账面期间费用	0.00%	6.63%	4.72%
测算期间费用	5,844,240.04	11,608,933.14	3,738,261.20
利息支出/测算期间费用	0.00%	6.22%	4.50%
账面利润总额	-200,361.82	15,673,088.57	1,443,469.94
测算利润总额	-200,361.82	14,951,041.43	1,275,082.79
账面所得税费用	-83,700.68	4,599,047.68	733,946.41
测算所得税费用	-83,700.68	4,418,535.89	691,849.62
账面净利润	-116,661.14	11,074,040.89	709,523.53
测算净利润	-116,661.14	10,532,505.53	583,233.17
差异	0.00	-541,535.36	-126,290.36
差异率	0.00%	-4.89%	-17.80%

注：关联方资金拆入平均余额=当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当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如为负数按 0 计算。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测算如果关联方资金拆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 元、541,535.36 元、126,290.36 元，影响比率分别为 0.00%、4.89%、17.80%。2015 年 1-6 月比率先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季节性净利润的影响差异导致。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11 月，除公司尚存在向关联方刘绍霞的借款 8,493,699.00 元外，与其他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还清。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发展，但由于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向银行借款的融资能力有限，随着近两年景区升级改造加大投入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将其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使用，与当期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正积极拓宽景区经营模式，2014年公司的现金流已经体现出明显的增长，随着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的竣工以投入使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自身获取现金能力增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将逐步减弱。

（二）公司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拆借资金均为免费使用，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同时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偿还期限等。另外，公司与刘绍霞签署的关于偿还借款的确认函中，明确表示公司不需要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三）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尚存在向关联方刘绍霞的借款 8,493,699.00 元外，与其他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目前，景区处于闭园时期，无收入流入，待明年开园接待游客产生现金流入后将偿还刘绍霞的借款。公司与刘绍霞签署了关于偿还借款的确认函，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对刘绍霞的全部借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

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

（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执行银行流水双向测试程序，认为公司账务处理与银行流水一致；经检查公司票务系统记录的入园人数与当期确认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及入账凭证是否匹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不存在体外循环；由于公司属于旅游行业，游乐设备均需要施工、安装，现金流出主要以支付工程款项为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施工合同、付款的银行流水、取得设备的发票以及现场查看完工进度等，认为公司付款不存在体外循环。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4、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被告、反诉人）与其设备采购商广州番禺潮流水上乐园建造有限公司（原告、被反诉人）因原告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沙雕大世界水上乐园设备，以及公司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公司要求原告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导致双方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同被告签订《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安装位于河北秦皇岛昌黎县黄金海岸公路的沙雕大世界

水上乐园设备，合同总金额 9,490,000.00 元，合同约定原告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工作。双方又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完成安装工作时间更改为 2012 年 5 月 27 日。后由于原告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迟至 2012 年 9 月 10 才完成部分工程设备。后双方又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被告要求原告整改合格后才予以支付余款，双方发生争议。原告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将被告诉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292,000.00 元、停工损失费 388,500.00 元等共计 4,371,820.00 元。被告于 2014 年 4 月反诉原告，要求原告赔偿被告经济损失 3,000,000.00 元，支付代付的管件材料款 1,079,536.67 元、安装人员工资及安装设备租赁费 79,200.00 元，支付游客受伤赔偿款 65,500.00 元。被告同时申请对原告供应设备进行质量鉴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还未选定鉴定机构。该案一审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① 诉讼涉及资产的具体情况，折旧和减值准备等计提情况。

经核查，诉讼涉及的资产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巨兽碗	暂停使用	1,735,802.00	1,735,802.00
2	高速波浪滑道	暂停使用	456,790.00	456,790.00
3	皮筏敞开螺旋滑道	暂停使用	730,864.00	730,864.00
合计：			2,923,456.00	2,923,456.00

诉讼涉及的资产目前处于暂停使用的状态，未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会计处理上在在建工程中披露，无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的相关规定，当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高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流入现值依赖于诉讼案件结果对于可回收现金流的影响，所以资产是否计提减值需要考虑考虑诉讼的可能结果。负责此案的广东粤广律师事务所根据采集的证据发表律师意见：原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对部分设备的检验结论，广州番禺供应的设备存在安全质量问题，待选定鉴定机构后，法院将以鉴定结论为依据进行判决。如果确实有质量问题，将扣减公司应支付给广州番禺的设备款，广州番禺还将赔偿迟延交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根据诉讼代理律师所收集的证据，公司具有设备检验结论的有利性，所以按照对诉讼结果的有利预期得出资产不计提减值。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提示。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4日,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9月23日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故公司目前无可流通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中披露如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娱乐业”(R8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娱乐业”(R89)中的“游乐园”(R89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中的““游乐园”(R892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

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正确格式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已按照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证实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取得反馈期间未

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不一致内容的情形。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提交相应文件的过程中，同时按要求撰写了《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事项。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反馈过程中，主办券商、各中介机构及公司本着以事实为基础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并成功做到按期回复，不需要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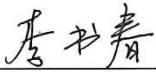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秦皇岛金沙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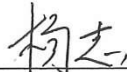


胡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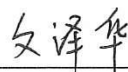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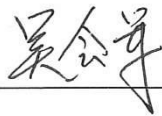


杨志



文泽华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